



熱點 焦點 互動 交流

專題座談聚會受歡迎

本年度第二次午餐座談聚會 -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之概況》專題講座於7月21日假座世界貿易中心十七樓宴會廳舉行，本局派出代表向約五十名本澳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介紹了本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訂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情況，並對提問一一作答。與會人士互相分享知識和經驗，反應熱烈。

專題座談聚會是委員會今年新開展的活動，旨在通過輕鬆、互動的形式，加強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的聯絡和交流。第一次專題座談聚會於4月7日舉行，圍繞離岸業務的話題，貿促局代表與業界互動交流。當天約八成的與會者在會後接受了問卷調查，對活動效果表

示滿意，並對日後同類活動的舉辦提出了有益的建議。

調查結果顯示，全部受訪者都希望藉各種專題聚會，加強及獲得更多不同方面及類型的專業知識，其中，“澳門稅務”、“澳門會計準則”、“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博彩業務”、“商法典”等專題最受關注，均有六成以上的選擇率。

得到業界對座談聚會的認同和支持，委員會日後將繼續加強在這方面的投入，參考調查問卷的建議，定期舉辦此類互動交流座談聚會，圍繞行業中的熱點和焦點問題，增進業界與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之間以及同業之間的溝通及意見分享。

目錄	頁數
專題座談聚會受歡迎.....	1
IFAC中小型事務所論壇.....	1
九月培訓課程.....	1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指南...	1
本年度考核試.....	2
會計準則探討 -	
提供勞務收入的確認.....	2
本地簡訊/外地動態.....	4
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	4
澳門會計準則(下).....	5
統計資料.....	6

歡迎讀者投稿

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 579及585

號財政局大樓十六樓

電話：(853) 5990168

傳真：(853) 389177

電郵：crac@dsf.gov.mo

網址：http://www.dsf.gov.mo

IFAC 中小型事務所論壇 在香港舉行

今年7月3日，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中小型事務所論壇在香港舉行，來自世界各地的IFAC會員團體、地區會計組織等的代表一百多人參加了為期一天的論壇，委員會代表應邀出席。

論壇由IFAC中小型事務所委員會(IFAC SMP Committee)主辦，亞太會計師聯合會(CAPA)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協辦，目的是就支持和協助全球中小型事務所(Small- and medium-sized practices, SMPs)以及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SMEs)的發展徵詢各地與會者的建議和意見。IFAC主席Graham Ward先生闡述了IFAC支持和協助SMP/SME發展的承諾和戰略，CAPA主席Yamazaki先生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陳茂波先生分別介紹了亞太地區和香港SMP/SME的現況。

論壇分為三部份：審計準則、職業道德守則和會計準則的制訂以及SMP/SMEs的需要；對SMP/SMEs提供實務上的支持；以及SMPs如何支持SMEs的發展。IFAC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和SMP

Committee委員分別圍繞這三個主題發表了精彩的演講，並與與會的各地代表展開深入討

論。論壇主席、IFAC SMP Committee主席Sylvie Voghel女士認為，通過論壇，廣泛聽取了各地業界的意見，將對各項意見進行整理，並將本次論壇取得的成果向IFAC理事會報告。

草擬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指南

配合《會計準則》的實施，《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指南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於今年7月對外諮詢，將向業界、商界和政府相關部門等廣泛聽取和收集意見。

實務指南諮詢稿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類：對各項準則的重點、難點以及關鍵點進行闡述和解釋，並以若干範例說明有關準則的實務應用。實務指南是《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實施工作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準則條文進行細化，有助於會計從業人員準確理解和執行新準則。

九月培訓課程

《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第二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培訓課程將於9月開課，為期六十課時，繼續邀請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深教授講授中文課程；同時，委員會正積極聯絡師資，擬開設葡文或英文班。課程名額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盡力滿足業界的需要。有興趣報讀者，可與課程的主辦機構「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公會」、「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和「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聯絡查詢。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課程，以中小型企業在職的基層會計從業員為對象，分別在8月底和9月初再開新班。課程共三十小時，以廣東話講授，內容包括理論和示範例題，以便學員能充分理解《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於實務上的運用。由於反應熱烈，該兩班現已滿額。有興趣報讀者，可與主辦機構 - 澳門管理專業協會聯絡，查詢日後續開新班的情況。

本年度考核試

2006年度首次註冊和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工作已經展開，“一般會計/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考試大綱較往年有較大變動。

會計考試大綱

因應《會計準則》的頒佈實施，本年度註冊考核試典試委員會對“一般會計/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考試大綱作出了較大調整，以2004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和核心內容。

大綱包括四部份：財務會計的基礎和概念、財務報表項目的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的分析。

第一部份 - 財務會計的基礎和概念，除了基本的會計循環、財務報表的目標、財務報表要素的確認和計量外，還包括《會計準則》行政法規的內容和

會計大綱有變動

2004年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內的基本原則和概念。

第二部份 - 財務報表項目的會計處理和第三部份 - 編製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按大綱要求，均應按照2004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方法處理；而且，大綱涵蓋的內容較之《會計準則》更廣泛，除了《會計準則》的內容外，還增加了投資、僱員福利、每股收益、所有者權益、合伙公司會計、

企業合併、聯營中的投資、合營中的投資以及合併報表等內容。

第四部份 - 財務報表的分析也是新增內容，主要是運用財務比率去分析企業的財務報表，並了解其財務狀況。

考試時間

本年度考試時間安排與去年相仿，從11月19日起，每周日考試一科，至12月17日結束，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報名期已於6月30日結束，共有11人報考註冊核數師，110人報考註冊會計師。

2006年度考試時間表

科目	日期	時間
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一般會計	2006.11.19	10:00 - 13:00
稅務知識	2006.11.26	10:00 - 13:00
成本會計	2006.12.03	10:00 - 13:00
商法典	2006.12.10	10:00 - 13:00
核數準則	2006.12.17	10:00 - 13:00

勞務收入是收入的其中一種主要形式，適用於酒店、旅遊、電訊、工程等各類服務業。由於服務本身的特殊性質，如：實現收入的過程中，沒有實物轉移；服務交易完成的時間可能是一次性完成，也可能跨越一段時期等，這些特別因素令勞務收入的確認在方法上有別於一般的商品銷售收入。

勞務交易結果 可以可靠地估計

在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提供勞務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勞務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勞務的完成程度確認收入和費用的方法。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僅適用於提供勞務的交易，當勞務提供活動的開始和完成分屬於不同的會計年度，為準確地反映每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費用和利潤情況，企業應在資產負債表日按勞務的完成程度確認收入和費用。

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能否可靠估計，依據以下條件進行判斷；如果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

會計準則探討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提供勞務收入の確認

地估計。

(1) 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合同總收入一般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或協定注明的交易總金額確定。隨著勞務的不斷提供，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交易總金額，企業應及時調整合同總收入。

(2) 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只有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企業才能確認收入。企業可以從接受勞務方的信譽、以往的經驗以及雙方就結算方式和期限達成的協定等方面進行判斷。

(3) 在資產負債表日，交易的完成階段可以可靠地計量：

交易的完成程度可以用多種方法加以確定。企業應採用能夠可靠計量所完成的勞務的方法。確定勞務的完成程

度，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關鍵。根據交易的性質，這些確定完成程度的方法可能包括：

- 已完成作業量的勘測；
- 已完成勞務占全部應提供勞務的百分比法；或
- 已發生的成本佔交易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只有反映迄今已提供勞務的成本才包括在迄今已發生的成本中，只有反映已提供或將提供勞務的成本才包括在交易的估計總成本中。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和預收款通常並不反映已提供的勞務。

(4) 交易中已經發生的成本和完成交易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根據收入和費用配比原則，與同一項銷售有關的收入和成本應在同一會計期間予以確認。因此，成本不能可靠計量，相關的收入也不能確認，即使其他

會計準則探討

條件均已滿足。如已收到價款，收到的價款應確認為一項負債。

在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時，收入和相關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本年確認的收入 = 勞務總收入 × 本年未止勞務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收入

本年確認的費用 = 勞務總成本 × 本年未止勞務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費用

勞務交易結果 不能可靠地估計

當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亦即不能滿足上述四個條件，企業不能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這時，企業應正確預計已經收回或將要收回的款項能彌補多少已經發生的成本，分別以下情況進行處理：

1.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應按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收入；同時，按相同的金額結轉成本，不確認利潤。
2.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只能部分地得到補償的，應按能夠得到補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收入，並按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結轉成本。確認的收入金額小於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的金額，確認為損失。
3. 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全部不能得到補償的，不應確認收入，但應將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確認為當期損失。

完工百分比法

確認勞務收入的示例

某企業於2005年11月1日接受一

項產品安裝工程，安裝期3個月，合同總收入300,000元，至2005年12月31日已發生成本140,000元（假定均為安裝人員的工資），預收賬款220,000元。預計還會發生成本60,000元。2005年確認的勞務收入和成本多少？

按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勞務的完成程度。

完工百分比 = $140,000 / (140,000 + 60,000) = 70\%$

2005年確認收入 = 勞務總收入 × 勞務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收入 = $300,000 \times 70\% - 0 = 210,000$ （元）

2005年確認成本 = 勞務總成本 × 勞務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費用 = $(140,000 + 60,000) \times 70\% - 0 = 140,000$ （元）

該企業應作如下會計分錄：

1. 發生成本時：

借：在建工程 140,000
貸：應付工資 140,000

2. 預收款項時：

借：銀行存款 220,000
貸：預收賬款 220,000

3. 確認收入：

借：預收賬款 210,000
貸：勞務收入 210,000

4. 結轉成本：

借：勞務成本 140,000
貸：在建工程 140,000

特殊勞務交易

1. 安裝費：

安裝費應根據安裝的完工階段確認收入；如果安裝是產品銷售的附帶條件，則安裝費應於商品銷售時確認收入。

2. 包括在產品售價內的服務費：

如果產品售價中包括後續服務費的可區分金額（例如：軟件銷售後的服務和產品改進），該項金額應遞延並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遞延的金額應包括根據協議能收回的預計服務成本，以及提供服務的合理利潤。

3. 廣告費：

傳播媒介的收費應在有關的廣告或節目與公眾見面時確認收入。廣告的製作費則要根據該項目的完工階段確認。

4. 入場費：

文藝演出、宴會以及其他特定活動的收入，應在這些活動發生時確認。如果是售出涉及多項活動的訂票費，則應分攤到每項活動，分攤的基礎應反映每項活動中的勞務提供程度。

5. 學費：

收入應在整個教學期間確認。

6. 申請、入會和會員費：

收入確認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如果收費只限於取得會籍，其他所有服務或產品都要求會員另行付款，或者要按年另行訂購，則當其收回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時，這種收費應確認為收入。如果收費需在會籍期內向會員提供各種服務或出版物，或者允許會員以低於向非會員收取的價格購買商品或勞務，則該項收費應以反映受益的時間、性質和價值為基礎確認。

7. 開發訂制軟件的收費：

開發訂制軟件的收費應根據開發的完工程度確認收入。

編者註：

新會計準則將於明年強制執行，各位讀者在實際執行或學習過程中，如有心得或經驗可以分享，歡迎投稿。

在資產負債表日，勞務的結果是否能夠可靠地估計？

- (1) 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2) 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3) 交易的完成階段可以可靠地計量
- (4) 交易中已發生的成本和完成交易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是



完工百分比法
確認
收入和成本

否



收入的確認只限於
已確認之可補償費用的金額

委員會參加 CAPA 會議

繼去年首次獲邀請參加亞太會計師聯合會 (CAPA) 年會，委員會再度應邀出席於本年5月25-26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CAPA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向與會的CAPA成員代表和嘉賓介紹了本澳會計界之最新發展，包括了會計準則的頒

佈、會計從業員培訓計劃、制定預防清洗黑錢犯罪之指引和核數實務準則技術指引草擬工作等。

來自16個國家和地區的24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參加了會議。是次會議討論了國際準則趨同和制定中小企業會計準則面對的問題，並探討了公共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國際教育準則等議題。此外，各地區的代表亦分享了各地業界之最新動態。

內地與香港會計準則趨同

今年5月12日，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簽署聯合聲明，雙方確認，中國內地新的企業會計準則，與中國香港會計準則實現了實質性趨同。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認為，中國內地與香港會計準則方面取得的實質性趨同，將有助於兩地的企業和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

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 2006.2.15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體系，又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已於本年2月15日正式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的《獨立審計基本準則》等相關準則同時廢止。

- 中國註冊會計師鑒證業務基本準則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01號——財務報表審計的目標和一般原則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11號——審計業務約定書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2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的質量控制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31號——審計工作底稿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41號——財務報表審計中對舞弊的考慮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42號——財務報表審計中對法律法規的考慮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1號——與治理層的溝通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2號——前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01號——計劃審計工作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11號——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並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12號——對被審計單位使用服務機構的考慮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21號——重要性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31號——針對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實施的程序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01號——審計證據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11號——存貨監盤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12號——函證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13號——分析程序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14號——審計抽樣和其他選取測試項目的方法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21號——會計估計的審計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22號——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審計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23號——關聯方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24號——持續經營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31號——首次接受委託時對期初餘額的審計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32號——期後事項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341號——管理層聲明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401號——利用其他註冊會計師的工作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411號——考慮內部審計工作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421號——利用專家的工作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501號——審計報告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502號——非標準審計報告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511號——比較數據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521號——含有已審計財務報表的其他信息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01號——對特殊目的審計業務出具審計報告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02號——驗資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11號——商業銀行財務報表審計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12號——銀行間函證程序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13號——與銀行監管機構的關係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21號——對小型被審計單位審計的特殊考慮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31號——財務報表審計中對環境事項的考慮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32號——衍生金融工具的審計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633號——電子商務對財務報表審計的影響
- 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
- 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
- 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
- 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第4101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
- 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第4111號——代編財務信息
- 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

上列48項準則的詳細內容，請瀏覽財政部網頁：www.mof.gov.cn。

澳門會計準則 (下)

- 《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的定義和組成

《財務報告準則》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套在國際上廣泛採用的會計標準，它包括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由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所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IFRS）與《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AS）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2005年12月3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6條IFRS和31條IAS。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體系內還包括一份《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以及一些解釋公告。

現時，澳門並不是採用全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5/2005號行政法規附件二所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和1條IFRS以及15條IAS。

現時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37條，而行政法規核准在首階段採用的只有16條，亦即是說，有21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現階段是未曾採用的。未曾採用的準則主要涉及一些在澳門較少出現的交易或事項，例如：農業、礦產、惡性通貨膨脹、中期報表、分部報告以及每股收益等等。而另一些準則是對澳門來說沒有太大迫切性又或者在技術上有較大難度的準則，例如：企業合併、合併報表、退休福利計劃、投資性房地產、保險合同以及金融工具等等。所以，考慮到澳門的情況和採用準則的困難，在現階段並未採用這21條準則。但是，正如行政法規第九條所要求，

委員會會在首批準則強制適用後的兩年之內作出檢討，這個檢討主要將會涉及到研究引入第二批準則的內容和時間方面。

遵循《財務報告準則》 的要求

行政法規規定了有六種性質的實體必須要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來編報財務報表。那麼，究竟在什麼情況下一個實體的財務報表已經遵循了《財務報告準則》呢？基本上，如果一個企業的財務報表遵循了每條在澳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對於未有準則規定的交易和事項的處理亦符合了《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內的原則，則這個企業的財務報表就已經遵循了《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的具體內容

以下的部分將會對《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以及十六條準則作一個概括的介紹。

《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

基本上，《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並不是一份規定具體的交易和事項應該如何處理和披露的準則，它實質上是一份比較理論化的概念性框架。這個《框架》最重要的作用是對制定準則、運用準則以及對一些沒有具體準則規範的交易或事項的處理提供了一個基礎和原則。

《框架》的內容包括了六個部分，分別是財務報表的目標、編報財務報表的基礎假設、財務報表內所列報的信息應具備的一些主要質量特

徵、財務報表的要素、對一般交易和事項進行確認的基本標準、以及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IFRS1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對以前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應該如何編報第一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報的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對在過渡到新準則時應該如何調整以前的項目提供指引。原則上，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報的財務報表，必須遵守在報告日有效的每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外，由於IAS1要求財務報表提供最少一年的比較信息，所以，對於比較信息所涉及期間的財務信息，亦要求採用與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處理。

IAS1 - “財務報表的列報”

IAS1主要是有關財務報表列報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內容，包括了以下幾個方面：說明了財務報表的目標，規定了一份完整財務報表的組成，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的總體要求，以及規定了報表的基本結構和需要反映的主要內容等等。

IAS2 - “存貨”

IAS2是關於存貨的會計處理，它大致上包括了：存貨成本的組成，成本的計算方法，銷貨成本和存貨損失的確認，以及期末存貨金額的計量這四個部分。

IAS7 - “現金流量表”

顧名思義，這條準則是規定現

法規簡介

金流量表如何編報的準則。

IAS8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這條準則規範了三個部分的内容，第一部分是有關會計政策的選擇和應用的考慮因素和標準，變更會計政策需要符合的條件，以及會計政策變更的處理方法。第二部分是會計估計變更的處理，而最後是關於會計差錯的處理。

IAS10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這條準則是關於在資產負債表日，亦即是結帳日之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之間發生的事項應該如何處理作出規定。這些事項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調整事項，另一類是非調整事項。對於調整事項應該在財務報表中調整已經確認的金額，而非調整事項並不要求調整已經確認的金額，但是對於重要的非調整事項，需要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IAS11 - “建造合同”

這條準則主要是規範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一般來說，建造合同進行的時間都會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所以，在一個會計年度的期末，如果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估計，則應該按照完工程度確認合同的收益。

IAS12 - “所得稅”

這條準則主要是規定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一般按照應稅利潤計算的當期所得稅應確認為當期損益，而未付的所得稅應確認為負債。會計利潤與應稅利潤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應該按照相應的稅率計算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者遞延所得稅負債。

IAS16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這條準則主要是涉及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會計處理，包括不動產、

廠場和設備的確認，確認這些項目時的計量，在確認之後如何計量這些項目的帳面金額，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應該終止確認這些項目等等。

IAS17 - “租賃”

這條準則規定了資產租賃在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應該如何處理。租賃可以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兩類。對於融資租賃，應該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的金額確認為資產和負債。

IAS18 - “收入”

這條準則主要規定了三種比較常見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分別是商品的銷售、勞務的提供、以及向他人提供資產使用權所取得的收入。如果這些交易所產生的結果符合確認的標準，例如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主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等等，就應該進行確認。

IAS21 - “匯率變動的影響”

這條準則包括了三個方面的内容，分別是：規定了外幣交易和年末外幣項目餘額的處理，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所形成的匯兌差額的處理，以及將財務報表由原來的貨幣折算為另一種貨幣列報的處理。

原則上，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應該在發生時按照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來記錄。而外幣項目在結算的時候，應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入帳，而因為交易日和結算日的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該確認為當期損益。另外，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項目的餘額應該根據它們的性質按照不同的匯率重新折算，而折算外幣項目餘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該確認為當期損益。

IAS23 - “借款費用”

這條準則是有關借款費用處理的規定，借款費用是指因為借入資金而

產生的利息、手續費這些支出。這條準則規定的基準處理方法是要求將所有的借款費用確認為當期費用。但是，準則亦規定了一個允許選用的處理方法，就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將借款費用資本化成為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成本的組成部分。

IAS36 - “資產減值”

這條準則的原則是，資產不應該以超過它的可收回金額來進行計量。所以IAS36規定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應該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可能已經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減值的跡象，就應該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且將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IAS37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這條準則主要是有關準備以及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的規定。準備是指時間和金額都不確定的負債。對於準備，如果符合一定的條件，則應該確認一項負債。而對於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就不應該進行確認，但需要視乎可能性的程度進行披露。

IAS38 - “無形資產”

這條準則是關於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包括無形資產的確認，確認這些項目時候的計量，在確認之後如何計量這些項目的帳面金額，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應該終止確認這些項目等等。

統計資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登記註冊的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公司的數目如下：

註冊核數師	119人
註冊會計師	148人
核數公司	9間